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20-10823	分类:	行政许可和办事服务办理结果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0 年 08 月 28 日
标题:	关于同意长春通源医院增加诊疗科目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卫审批函〔2020〕19 号	发布日期:	2020 年 08 月 31 日

关于同意长春通源医院增加诊疗科目的批复

吉卫审批函〔2020〕19 号

长春通源医院:

你院提交的医疗机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收悉, 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相关要求, 经材料审核及现场核查, 同意你院增加耳鼻咽喉科(病房); 胸外科专业; 神经外科专业; 肾病学专业; 泌尿外科专业(病房)。

请你院于七个工作日内, 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前往吉林省卫生健康委法规处(行政审批办)办理医疗机构变更登记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 年 8 月 28 日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